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笔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2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2%。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真

实、客观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对《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杨向雅女士的个人简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杨向雅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向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朱辉
王瑛
蔡东宏

2018年8月10日